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5號

原告 王淑芬
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

被告 蘇育祥
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柒萬柒仟柒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伍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壹佰伍拾柒萬柒仟柒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間，邀原告夫妻投資其在中國大陸之飲料店，原告同意投資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方式陸續給付完畢。被告嗣後表示已以訴外人劉蕙怡名義，在中國廣東省註冊「君宴餐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宴公司），依兩造之口頭協議，原告只出資不出名，由被告負責經營，原告依股權比例分配盈餘，兩造間成立民法第700條所規定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惟廣東省飲料店因疫情關係，未於預計之109年3月開幕，且原告另投資被告在新北市新店區另一間飲料店「鮮自然寶橋概念店」（下稱鮮自然寶橋店），也經營不善，原告因此萌生退意，向被告表達退出君宴公司隱名合夥之意，被告亦同意原告之退股，有被告所製作110年10月29日「仕寅

01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鮮自然寶橋店之營運公司，下稱仕
02 寅公司）股東代表會議紀錄之備註說明（下稱系爭會議記
03 錄）可證。原告既已聲明退夥，被告亦已同意，且原定在廣
04 東省開設飲料店之目的事業已不能完成，則兩造間隱名合夥
05 契約已於110年10月29日終止，依民法第709條規定，被告應
06 返還原告之出資。又兩造間隱名合夥關係既已不存在，被告
07 取得原告2,400,000元投資款即無法律上之理由，亦應依不
08 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原告，惟被告卻一再以需要結算等語推託
09 ，迄今仍未償還原告之出資。為此，爰依民法第709條、第1
10 7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0
11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2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兩造及被告親友共同出資在中國經營餐飲業，原
14 告出資2,400,000元、被告親友出資6,100,000元，共計8,50
15 0,000元，於110年間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君宴公司，由劉
16 蕙怡擔任負責人，原告則為隱名股東。又依原告自行製作之
17 系爭會議記錄，原告係表示「因股東王淑芬亦有持股中華人
18 民共和國君宴公司，亦申請退出該股份佔比」，可知原告知
19 悉其對於君宴公司為隱名股東之身分。準此，原告係投資經
20 營君宴公司之股東，依股權比例分配盈餘，並非原告對被告
21 經營之事業為出資，其自始即以自己為股東之意思，向被告
22 瞭解君宴公司股權比例，原告亦自承向其餘股東聲明退股
23 時，亦係以自己為股東之地位為之，未有隱身於被告之後的
24 意思，是兩造係共同投資君宴公司，而非隱名合夥關係。縱
25 認原告係以隱名合夥方式參與經營君宴公司，隱名合夥契約
26 亦應存在於出名營業人劉蕙怡與原告之間，原告僅得向出名
27 營業人主張權利。另依民法第682條第1項規定，合夥需經解
28 散、清算後始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得請求返還之出資
29 額，亦僅限於損失後僅存之部分，而非原始出資額2,400,00
30 0元。再者，兩造確於系爭會議日期與地點參加仕寅公司股
31 東會議，被告有親自到場，惟系爭會議記錄係原告自行製

01 作，被告並未製作該股東代表會議紀錄。至原告主張不當得
02 利部分，原告匯款予訴外人黃芸蓁係為投資君宴公司已如前
03 述，黃芸蓁受領匯款有法律上之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
04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06 (一)君宴公司係於108年11月26日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獨資
07 設立，由劉蕙怡擔任登記負責人。

08 (二)原告出資如附表一所示之240萬元投資君宴公司，原告匯款
09 至被告指定其配偶黃芸蓁兆豐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帳號：00
10 000000000）（下稱黃芸蓁兆豐銀行帳戶）內，原告依股權
11 比例分配盈餘。

12 (三)原告及被告均未登記為君宴公司之出資人或股東。

13 (四)兩造均有出席於110年10月29日，在高雄市○○區○○街000
14 號召開之仕寅公司股東代表會。上開會議記錄備註有記載
15 「股東王淑芬亦有持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君宴餐飲管理有限公
16 司亦申請退出該股份佔比」文字。

17 (五)原告僅出資投資被告在廣東開設飲料店之事業，並不參與
18 廣東飲料店業務之經營。

19 (六)設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之「鮮自然」飲料店，因受疫情
20 影響並未開幕。

21 四、本件爭點如下：

22 (一)兩造有無就經營君宴公司成立隱名合夥契約，或性質可類推適
23 用民法隱名合夥規定之無名契約？若有，該契約約定之內容為
24 何？

25 (二)該契約是否因原告退夥已合法終止？

26 (三)若經合法終止，原告依民法第709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
27 告給付2,4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兩造有無就經營君宴公司成立隱名合夥契約，或性質可類推
30 適用民法隱名合夥規定之無名契約？若有，該契約約定之內
31 容為何？

01 按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
02 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
03 約。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04 除依第686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目的
05 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而終止。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
06 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
07 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民法第700條、
08 第701條、第708條第3款、第709條分別定有明文。二造就系
09 爭投資之性質，判斷如下：

- 10 1. 二造對於原告出資如附表所示之240萬元，投資設立於中國
11 廣東省中山市之君宴公司，君宴公司係於108年11月26日登
12 記獨資，由被告之表妹劉蕙怡擔任負責人，且設立早在原告
13 如附表一匯款之前。而原告係匯款至被告所指定黃芸蓁兆豐
14 銀行帳戶內，原告依股權比例分配盈餘。且原告及被告均未
15 登記為君宴公司之出資人或股東等情，均無爭執（不爭執事
16 項(一)、(二)、(三)）。兩造爭執者，厥在原告投資之對象係被告
17 個人或廣東省君宴公司。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18 年間，邀原告夫妻投資其在中國大陸之飲料店，原告同意投
19 資240萬元，依兩造之口頭協議，原告只出資不出名，由被
20 告負責經營，原告依股權比例分配盈餘；而被告則辯稱：兩
21 造及被告親友共同出資在中國經營餐飲業，其中原告出資24
22 0萬元、被告及其親友出資610萬元，共計850萬元，於110年
23 間，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君宴公司，由劉蕙怡擔任負責
24 人，原告則為隱名股東。顯見，兩造均不爭執原告為隱名股
25 東，且不出名擔任君宴公司之出資人或股東，而在兩造LINE
26 對話紀錄（雄司調卷第21頁），被告表明劉蕙怡、劉靜怡姊
27 妹（均被告表妹）各有120+120（共240萬元）出資，被告
28 配偶黃芸蓁有120+120（共240萬元）出資，被告表哥美國
29 劉怡利有100萬元出資，可見，上開籌資對話者為兩造，並
30 非原告與劉蕙怡、劉靜怡、黃芸蓁或劉怡利。再被告方之親
31 友、配偶投資合計610萬元，原告僅投資240萬元，被告方推

01 由劉蕙怡擔任廣東君宴公司之負責人，然自彼時迄至原告提出
02 出「申請退出該股份佔比」（雄司調卷第21頁），均未見廣
03 東君宴公司負責人劉蕙怡與原告洽談過投資隱名合夥之事
04 宜。又於兩造LINE對話紀錄，被告個人提及：王董事，這些
05 天釐清，並要結算廣東君宴餐飲管理0000-0000所有投資
06 額、支出、收支清單，我的說詞是大陸沒開業等語（雄司調
07 卷第25、27頁），而非君宴公司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劉蕙怡所
08 言；且原告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係匯款入被告指定其配偶黃芸
09 蓁之兆豐銀行帳戶，而非君宴公司在廣東中山的銀行帳戶；
10 再徵諸於廣東中山處理簽定商鋪租賃合同、員工宿舍之房屋
11 租賃合同、宿舍裝修工程報表、裝修設備報表、員工勞動合
12 同者，均為被告本人處理（外調偵卷第131、135、145、14
13 9、152、163、175、182、188頁）。何況，一再與原告接
14 觸、洽商、聯繫、報告投資狀況者是被告。從而，堪認本件
15 投資關係存在於兩造間，而非原告與廣東君宴公司或劉蕙
16 怡，而後者公司僅為被告招攬投資人後，於廣東中山市所投
17 資經營之新設公司，目標在於取得鮮自然冷飲有限公司之品
18 牌授權並加盟代理合作飲料（外調偵卷第105、109頁）。至
19 原告本人或被告方之股東雖曾到廣東中山市考察區位等，然
20 僅是被告邀約投資人對於投資環境、市場狀況等所做之觀
21 察，不影響本件投資關係存在於兩造間。

22 2.兩造間成立類似民法第700條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本件如
23 被告所自承兩造及被告親友均有出資，然並未書立投資協議
24 書面，亦非同時、同地共同發起，兩造與其他股東之全部或
25 一部亦有在台營業其他項目之投資，為此，僅得就兩造所提
26 出資料為釐清，兩造間之約定，固有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
27 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
28 約定。然形式上並無隱名合夥之名義，性質上可類推適用民
29 法隱名合夥規定之無名契約。

30 (二)該契約是否因原告退夥已合法終止？

31 按隱名合夥契約因隱名合夥人依民法第686條之規定聲明退

01 夥而終止。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
02 合夥人之出資及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
03 返還其餘存額。此觀同法第708條、第709條規定自明。查被
04 告於刑案警詢時坦承：因為疫情的關係，大陸廣東君宴餐飲
05 管理到目前還沒有正式營業；原告有提出要退出合作，我有
06 告知她要等我回中國大陸去清算後，才能給她餘額等語（外
07 調警卷第6頁）；且被告之配偶黃芸蓁於刑案警詢亦稱：兩
08 造有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妙醬日式蓋飯）討論大
09 陸投資的事宜（外調警卷第10頁），印證相符。可見，被告
10 自承大陸飲料店沒開業，因目的事業已不能完成，原告確實
11 已於110年10月29日，向被告當面表示終止系爭投資關係。
12 被告否認原告有聲明退夥，也沒有同意原告退夥云云，委無
13 可信。是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0月29日已經終止系爭類似隱
14 名合夥之投資關係，應屬有據。

15 (三)若經合法終止，原告依民法第709條、第179條之規定，請
16 求被告給付2,4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7 1.按除依第686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目
18 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而終止。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
19 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
20 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承上，本件
21 原告對於被告所預定於大陸廣東中山君宴公司經營飲料店，
22 出資系爭投資，因而成立類似隱名合夥契約，系爭投資未定
23 有存續期間，原告依民法第686條規定，向被告聲明退夥，
24 業於110年9月發生終止隱名合夥關係之效力，系爭投資金額
25 為850萬元，原告出資款240萬元，被告方出資額合計為610
26 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

27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隱名合夥人退夥
29 時，不論出名營業人所經營之事業是否繼續存在，出名營業
30 人應就其與隱名合夥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予以計算，返還隱
31 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俾資結束。其中出資

01 之返還，如當事人間未有約定，則適用民第709條之規定，
02 於出資無因損失而減少時，出名營業人即應返還，而其計算
03 方法，應以系爭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之財產狀況為準。參諸
04 兩造於LINE對話紀錄，被告提及：王董事（指原告）…大陸
05 沒開業…有簽約店鋪，會有圖片、數字與票據給你，與大伙
06 清楚等語可佐（雄司調卷第27頁）。本件原告已於110年10
07 月29日聲明終止類似隱名合夥之投資關係，被告為出名營業
08 人，應就其與隱名合夥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予以計算，返還
09 原告即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
10 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被告於警詢雖承諾大陸疫情
11 結束後，會去大陸清算提出報告云云，然中國大陸早已全面
12 解封，被告仍無舉出各項明細及餘額報告，嗣原告對被告提
13 出刑事詐欺等案件告訴（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字第32796
14 號），被告於偵訊供述：廣東飲料店都沒有開張，111年8月
15 有回大陸，有告知合夥人原料過期（外調偵卷第91頁），且
16 於113年3月11日答辯狀提出因投資廣東中山飲料店之各項單
17 據資料，已投入如附表二所示之項目、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8 80萬元、人民幣45萬3900元（外調偵卷第105至198頁）。再
19 參諸被告籌辦期間未達一年即終止，亦重申大陸沒開業等
20 情，被告於刑案所提出各項成本單據，共支出新台幣80萬
21 元、人民幣45萬3900元，尚屬可信。至被告辯稱原要使用Po
22 s機系統花費超過240萬元云云，並無於刑事及本件程序舉出
23 有關資料供參，自無從參酌；且被告在台新據點經營飲料店
24 亦得使用該機器，是被告就此所辯，無從憑信。

25 3.從而，本件系爭類似隱名合夥關係，以投資額850萬元，扣
26 除被告投資廣東中山飲料店之損失（成本支出）新台幣80萬
27 元、人民幣45萬3900元（以終止系爭隱名合夥時人民幣兌換
28 新台幣匯率4.3513：1計算，折合新台幣197萬5055元〈 4539
29 $00 \times 4.3513 = 0000000$ 〉）；加上新台幣80萬元，合計277萬5
30 055元，此為投資損失而減少金額，其餘存額為532萬4945元
31 （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為系爭隱名合夥契約終

01 止時之剩餘金額，仍按出資比例分配損失，原告可得請求返
02 還餘存額為157萬7761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3 000）。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返還終止後其餘存額或不
04 當得利，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第709條隱名合夥、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7萬7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9 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
10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
1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請求無理由部分，其假執行
12 之請求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14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吳綵蓁

24 附表一（原告匯付款名細）
25

編 號	時間	給付方式	給付金額 (新台幣)
1	108年12月27 日	匯款	1,500,000元
2	109年5月6日	匯款	600,000元
3	110年3月15日	匯款	262,000元

(續上頁)

01

4		現金	38,000元
共 計			2,400,000元
備註：匯款均入被告配偶黃芸蓁之兆豐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			

02

03

附表二（被告投資廣東中山君宴公司飲料店之項目金額）

編號	項目 (新臺幣)	金額 (人民幣、新台 幣)	證據出處	
1	鮮自然品牌授 權暨加盟代理 合作意向書	初期加盟金人民幣10萬 元 (108年2月20日)	偵卷第109頁	
2	唯澧企業有限 公司銷貨單 (原料)	2、3合計匯款新台幣80 萬元	偵卷第119、121頁	
3	台灣出貨飲料 設備	同上	同上	
4	商鋪租賃合同 意向金與租金	人民幣7萬3000元	偵卷第137頁	
5	房屋租賃合同 (宿舍)	人民幣2萬6400元	偵卷第145頁	
6	東升洋房宿舍 裝修工程	人民幣23萬2000元	偵卷第151頁	
7	服務合同 (勞 動契約) 3份	試用期間 108.8.15-10 8.11.15; 108.12.1-10 9.2.1、109.1.15-108. 4.15, 每月各2500元, 各試用3月。每人各人 民幣7500元, 合計2萬2 500元	偵卷第179、187、191頁	
	1-7	新台幣80萬元、		

(續上頁)

01

	共計	人民幣45萬3900元		
--	----	-------------	--	--